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10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香穎即彭惠珠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債務人無可供執行勞保資料，另債權人聲請本院函查債
務人集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於士林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有股票
資料，其所在地在臺北市士林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
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